

新北市八里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 辦理 112 年度補助八里區農會及漁會辦理提升本區農漁業文化 與生活品質及推廣地方特色農漁產品活動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(二) 新北市八里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數及面積：

里（村）或地點	人 口 數	面 積
八里區全區	40,143 人	39.4933 平方公里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補助八里區農會及漁會辦理 112 年度提升本區農、漁業文化與生活品質及推廣地方特色農、漁產品活動，提升本區農、漁產品知名度增進農民及農業產值收益，造福區民。
- (二) 用 途：運用及結合各項資源辦理本區特色農、漁產品推廣活動，促進本區居民對本區特色農、漁產品文化之認同，提昇文化及生活品質。
- (三) 使用範圍：本區全區居民。

四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 目	數 量	預 算 數	備 註
(一)辦理黃金筍產銷輔導系列活動	1	500,000 元	含場地佈置、活動宣傳、評鑑獎牌獎品、材料費、保險、行銷宣傳、產品研發、設計、推廣、製作與執行等(結合本區餐飲業、社區、觀光農業研發黃金筍餐料理，加強推廣，塑造在地綠竹筍料理形象)。
(二)辦理文旦柚產銷輔導系列活動	1	500,000 元	含場地佈置、活動宣傳、保險、行銷宣傳評鑑講師費、評鑑比賽材料費、獎牌、獎品及雜支，創意商品開發等。

(三)辦理本區特色漁產品促銷、展售、特色風味餐、表演活動等促進漁業觀光等活動	1	500,000 元	含場地佈置、舞台、音響設備、活動宣傳、活動攤位、主持表演、發電機、保險、雨備、行銷宣導等
合計：新臺幣 150 萬元。(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需要勻支)			

(一) 112 年度黃金筍產銷輔導系列活動經費明細表：

(新台幣：千元)

項 目	數 量	預 算 數	備 註
黃金筍宣導記者會	1 式	40,000 元	視覺設計與企劃執行(與本案有關之設計物、如 logo、標語、旗幟、會場設計等) 場地佈置、產品發表、桌椅及設備等相關費用
第 23 屆黃金筍評鑑比賽	1 場	60,000 元	評鑑競賽材料、評審費、競賽優勝獎牌及獎品、雜支等相關費用
黃金盛宴活動	2 場	360,000 元	舞台搭設及背版設計、音響設備、主持人、節目表演、黃金筍風味餐 35 桌、媒體宣傳材料、雜支等兩場。
食農教育-田間廚房一日體驗	1 場	40,000 元	黃金筍、有機蔬菜採摘及田間廚房體驗，地方文史景觀參觀旅遊。
合計：新臺幣 50 萬元。			
註：以上各項目實際執行情形，得視活動天候、廠商經費單價分析及議價內容，相互勻支。			

(二) 112 年文旦柚產銷輔導系列活動經費明細表：

(新台幣：千元)

項 目	數 量	預 算 數	備 註
第 32 屆文旦柚評鑑比賽	1 場	60,000 元	評審講師費、文旦柚評鑑比賽材料費、優勝獎牌、獎品、雜支等相關費用

第七屆高品質幸福果鑽評鑑比賽	1 場	40,000 元	評審講師費、文旦柚評鑑比賽材料費、優勝獎牌、獎品、雜支等相關費用
八里區文旦柚系列產品發表會	1 場	360,000 元	場地佈置及展示、發表會啟動及表演、媒體宣傳品嚐材料、產品文宣製作雜支等相關費用
食農教育-採果及有機廚房一日體驗	1 式	40,000 元	文旦柚、有機蔬菜採摘及田間廚房體驗，地方文史景觀參觀旅遊。
合計：新臺幣 50 萬元。			
註：以上各項目實際執行情形，得視活動天候、廠商經費單價分析及議價內容，相互勻支。			

(三) 辦理本區特色漁產品促銷、展售、特色風味餐、表演活動等促進漁業觀光等經費明細表：

工作項目	數量	預算金額	備註
活動租賃及設備費	1 式	100,000	租賃帳篷、舞台、椅子、充氣拱門及設備等費用
音響燈光工程	1 式	40,000	音響設備(含夜間燈光及音控人員)
活動規劃及執行製作	1 式	50,000	視覺設計及企劃執行(與本案相關之所有設計物，如 LOGO、標語、旗幟、海報、會場設計等)
活動表演費	1 式	70,000	含主持人及團體表演
表揚傑出漁民	1 式	30,000	獎盃及獎品等費用
特色漁產品促銷及推廣活動	1 式	190,000	促銷活動、加工品嚐、製作材料、攤位、漁業資源保育宣導手冊等。宣傳資源保育觀念，強化國人漁業資源永續觀念。
活動 T 恤	1 式	90,000	含設計及印製
雜支	1 式	30,000	辦理活動所需各項文具及紙張、誤餐費、茶水、郵資、貴賓胸花、保險、電腦耗材等。

合計	600,000	
合計：新臺幣陸拾萬元。		
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八里區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回饋金補助 500,000 元，其餘由本會自籌。		
說明：各工作項目於計畫目的用途內得酌予增刪勻支。	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八里區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支應。
- (三) 辦理方式：計畫核定後由本所補助八里區農會及其他人民團體依政府採購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